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13-0112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（下稱信義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有住戶常堆置回收物於馬路致影響環境整潔，乃派員多次前往該處稽查，惟均未遇行為人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50 分許，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發現並確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瓶罐、旅行箱等）情事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以 112 年 12 月 23 日第 X1187863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1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13-01122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

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 (三)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A=1~2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…『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……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3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	污染程度 (A)	危害程度 (C)
13					A=1~2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 (A)	污染程度 (A) 係數認定說明
於路旁或屋外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	第 27 條第 3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2	污染範圍常涉及公共開放區域，影響公共環境衛生整潔及影響市容觀瞻，污染程度中等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地點雜物並非訴願人所放置，係一些心地善良之人士，同情訴願人為年過七旬之拾荒老婦，才將其回收物品放置系爭地點，要讓訴願人變賣以維持溫飽，且訴願人有請他們將回收物品放置訴願人鐵柵門之內；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也曾針對於系爭地點放置物品之陌生人開罰，可證雜物並非訴願人所放置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瓶罐、旅行箱等）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收文號第 11330184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信義區清潔隊 112 年 12 月 23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雜物係他人所放置，並非其所放置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184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一、本案乃民眾檢舉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堆置雜物……職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、18 日、22 日前往案址稽查，均未遇到行為人，故留置字條……。二、職再於同年 12 月 23 日上午……前往案址稽查，遇到○女，職除先表明身分外，並問其：『我留在門前的二張字條，你都有拿走，怎麼沒有和我聯絡，還有你堆雜物的部份也沒有改善，要麻煩你出示証件，我要依法

舉發』○女聽完後，表示不願意配合……員警到場後……說明係因○女拒絕配合；員警聽完後，便與○女對話，最後取得○女個資，惟○女現場不願簽名，故職將罰單留置在其腳踏車上……。」並有 112 年 12 月 23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。依該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現場堆置大量雜物，確已影響環境衛生。

(二) 次據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18466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所載略以：「……理由：……三、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：……訴願人主張屋外雜物並非其所放置，是善心人士將……回收物品放我屋外等情。依原告發人員說明，稽查時發現訴願人確實於前揭地點違規堆置回收物，已影響附近環境整潔與生活品質，訴願人雖稱其非實際行為人，惟經查證，訴願人有四處撿拾並於該址收受及堆置回收雜物之行為，訴願人應對其堆置之部分，負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責任，縱有第三人丟棄回收物於該址，係屬另案查處之問題，與本案違規事實無涉。……。」是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瓶罐、旅行箱等）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妨礙市容觀瞻、環境衛生，且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按污染程度（A）（A=2）、污染特性（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2,4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